

貨物稅條例

◎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
32 條

第 32 條（補徵稅款之情形）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：

- 一 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二 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
- 三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
- 四 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
- 五 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
- 六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
- 七 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
- 八 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
- 九 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十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
- 十一 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